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经营稳定风险可控，且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额 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额 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9年1月14日